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征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2004]29 號**

廣東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深圳市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香港、澳門地區與內地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在內地企業工作的部分外籍人員選擇居住在港、澳地區，每個工作日往返於內地與港澳之間。對此類外籍個人在港澳地區居住時公司給予住房、伙食、洗衣等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的補貼，能否按照有關規定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經研究，現明確如下：

- 一、受僱於我國境內企業的外籍個人（不包括香港澳門居民個人），因家庭、教育等原因居住在香港、澳門，每個工作日往返於內地與香港、澳門等地區，由此境內企業（包括其關聯企業）給予在香港或澳門住房、伙食、洗衣、搬遷等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的補貼，凡能提供有效憑證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以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財稅字第 020 號〕第二條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征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7]54 號）第一條、第二條的規定，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
- 二、第一條所述外籍個人就其在香港或澳門進行語言培訓、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費用補貼，凡能提供有效支出憑證等材料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為合理的部分可以依照上述（94）財稅字第 020 號通知第二條以及國稅發[1997]54 號通知第五條的規定，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
- 三、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